

鄉（鎮、市）除鄉（鎮、市）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得依規定汰購外，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購置，比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，惟遇有特殊情況需汰購公務車輛，應報請本府核定。

七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

承 辦 人：李麗芳

電 話：04-7532212

傳 真：04-7297240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發展字第 10802371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發布令 1 份

主 旨：檢送本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法制字第 1080231334 號令訂定「彰化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1 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社會處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231334 號

附件：彰化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立及管理辦法

訂定「彰化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彰化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

縣 長 王 惠 美